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2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1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經濟局

經濟局局長
李淑儀女士

經濟局副局長(1)
關錫寧女士, JP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財務監察)
黃寶源先生

議程項目 V

經濟局

經濟局局長
李淑儀女士

署理旅遊事務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胡錦賢先生

議程項目 VI

經濟局

經濟局局長
李淑儀女士

經濟局副局長(1)
關錫寧女士, JP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C)
王秀慧小姐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2)
吳漢華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 V

香港旅遊協會

署理總幹事
李陳嘉恩女士

署理副總幹事
謝思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選舉副主席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補選程序由2000年10月24日的上次會議押後至是次會議進行。主席請議員提名副主席人選。呂明華議員獲李華明議員提名，並獲陳鑑林議員附議。呂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呂明華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4及199/00-01號文件— 2000年10月16日及24日會議的紀要)

2. 2000年10月16日及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9/00-01號文件— 1998年10月至2000年9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圖表；及
立法會CB(1)221/00-01號文件— 報章調高售價)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2000年12月19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06/00-01(01)號文件— 待議事項一覽表；及
立法會CB(1)206/00-01(02)號文件— 跟進行動一覽表)

4. 委員通過在定於2000年12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a)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調整電費的建議；

- (b) 《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及
- (c) 《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及《運貨貨櫃(安全)條例—規例及命令》。

政府當局

5. 李華明議員詢問，就防止油公司從超低含硫量柴油的優惠稅率中謀取利潤而制定監察機制方面，現時的情況為何。經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油公司商討有關事宜，並會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IV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調整電費的建議

2001年的電費檢討

6. 主席表示，於上次會議後，傳媒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建議調高電費作出報導。鑒於此事引起廣泛關注，他決定把此議項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由於此項變動，有關“提高香港作為區內物流服務中心的競爭力”的議項將押後討論。

7. 應主席邀請，經濟局局長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正與港燈討論其周年電費檢討，在現階段尚未作出決定。他希望政府當局能在事務委員會2000年12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8. 陳鑑林議員不滿當局未有提供有關港燈電費檢討的資料，供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審閱。他亦詢問，港燈的調整電費建議於何時向政府當局提交，據稱港燈向當局提交建議的時間，是在該公司向傳媒作出有關宣布之後。

9. 經濟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據她理解，港燈在一次與財務分析員進行的會議上，曾提及其2001年的周年電費檢討。在該次會議後的數小時內，港燈已就電費檢討向政府當局提交一套資料。政府當局經初步研究後，認為港燈必須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使當局可評估其財務狀況，因而是否需要調整電費。至目前為止，當局尚未取得全部所需的資料。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快完成有關電費檢討的工作。

10. 李華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證實，港燈有否如傳媒報導，建議把電費調高5%。經濟局局長答稱，港燈曾表示受到財政壓力而需要增加電費。由於政府當局仍在研究有關資料，故不宜於現階段就港燈的調整電費建議作出評論。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在2000年11月24日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中表示，當局不會發出任何有關港燈調整電費建議的資料文件，但港燈會在2000年12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陳述。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有關的安排。

12. 經濟局副局長(1)表示，根據過往的慣例，港燈會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闡述該公司的調整電費建議，而政府當局則會就該等建議向事務委員會概述其立場。她解釋，港燈的調整電費建議通常會涉及商業敏感資料，而該公司可能並不準備在進行電費檢討時，向市民公開該些資料。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由該公司向事務委員會闡述其建議，而不是由政府當局向委員另行提供資料文件。

13.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事務委員會舉行下次會議前，及早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該項事宜的資料文件，使委員可在會議席上討論該事宜前審閱有關的資料。陳鑑林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主席察悉委員的意見後，要求當局就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徵詢港燈的意見，並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文件。政府當局答允有關要求。

政府當局

2000年的電費調整

14. 單仲偕議員提及港燈在2000年9月16日就該公司在2000年的電費調整刊登的一份報章廣告。(該則報章廣告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CB(1)22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省覽。)他特別指出，根據有關廣告，該公司把每度電的基本電費調高6.3分，並把每度電的減費回扣額調低0.4分。然而，該兩項調整卻由於每度電的燃料價格條款回扣額上升6.7分而完全抵銷。因此，對所有類別各耗電量水平的客戶而言，每度電的電費淨額仍維持不變。他詢問上述電費調整的理據及影響。

15. 李華明議員表示，據他瞭解，港燈必須就任何調高基本電費的建議，取得政府當局的同意，而該公司則具有某程度的酌情權，不時調整各項回扣額。他因此認為，上述對於電費組成部分的調整，實際上是增加電費。劉千石議員詢問，上述的電費調整會否令港燈賺取額外的利潤。

16. 委員亦詢問，由於港燈對電費組合改變一事或會構成調整電費的情況，政府當局因何未有就此事恰當地諮詢立法會。

17. 經濟局副局長(1)回應時強調，港燈客戶的主要關注，是他們實際所須繳付的電費。政府當局同意港燈調整電費的組成部分，是由於有關調整使港燈客戶所須繳付的電費不變，即維持在1998年的水平。一如過往，港燈會就其周年電費檢討後徵詢政府的意見，才訂定日後收取的電費。而周年電費檢討會考慮多項事宜的最新情況，包括燃料價格、利率走勢、該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詳情，以及當時的經濟狀況。

政府當局

18. 至於調整電費的組成部分有否令港燈賺取額外的利潤，經濟局副局長(1)建議，委員或可於事務委員會的下一次會議席上，就此方面要求港燈提供進一步資料。她向委員保證，該公司所賺取的利潤，不會多於政府與港燈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中所訂明的准許利潤。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以釋除上述疑慮。

19. 關於就港燈調整電費組成部分諮詢立法會的問題，經濟局副局長(1)解釋，消費者所須繳付的電費並無改變。港燈所調整的電費組成部分，在該公司向其客戶發出的帳單內載列，並在一些報章上透過公告形式作出宣布。與會者亦察悉，在港燈作出有關宣布時，新一屆立法會的會期仍未開始。

政府當局

20. 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期望立法會議員透過廣告或有關公司發出的帳單取得關於本地電力公司調整電費的資料，這個設想並不合理。政府當局既負責監管公用事業，理應採取主動，就電力公司任何收費調整建議諮詢議員。經濟局副局長(1)表示，政府當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後，會檢討有關的程序。

政府當局

21.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回應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即港燈在2000年9月調整其電費組成部分的理據及影響。

22. 單仲偕議員極為關注的是，政府在2000年5月批准港燈增建發電設施的建議，增加了港燈的加費壓力，因而使全港用戶須要負擔更高的電費。劉千石議員贊同單議員的關注，他並要求當局澄清，倘港燈要為其股東所作的投資提供准許利潤，全港用戶須作出何種程度的承擔。

23. 經濟局副局長(1)回應時強調，維持充足及穩定的電力供應非常重要。全面反對電力公司作出額外投資，這做法既不恰當亦不符合公眾利益。關鍵的事項應是有關投資是否合時，以及是否有必要作出該項投資，以提供

充分的設施，配合當前及將來的電力需求。她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某些安排與電力公司達成協議，以便為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根據該項協議，倘若日後新裝設的發電機組導致出現過剩發電容量，其部份成本將從計算股東回報的固定資產值中予以扣除。此外，政府日後原則上普遍會就新發電機組個別作出批准，而非就整系列的機組作出批准，而該公司在簽訂採購合約前，亦會與政府檢討最新的情況。

24. 劉千石議員表明，為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提供准許利潤的責任，不應由全港用戶全數承擔，而回報期亦應延續一段合理的時間，以避免對公眾造成太大的負擔。

V 《2000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206/00-01(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25. 周梁淑怡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香港旅遊協會(下稱“旅遊協會”)理事會的主席，她並向委員表示，她會以旅遊協會理事會主席的身份，回應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26. 應主席的邀請，署理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概述《2000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及主要的建議。

27. 委員察悉，旅遊協會理事會現有11名成員。條例草案建議把理事會成員增加至20名，其中8名成員須來自旅遊有關的行業，下列組別各佔2名：

- (a) 國際客運商；
- (b) 酒店業；
- (c) 旅行代理商及旅遊經營商；及
- (d) 零售及餐飲業。

28. 委員亦察悉，理事會其餘12名成員會由行政長官直接委任，而經濟局局長或旅遊事務專員則為理事會的當然委員。委員亦察悉，旅遊協會會易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遊發展局”)。

29. 單仲偕議員支持成立旅遊發展局取代旅遊協會現行的會員制度，以及增加理事會成員人數的建議，因為這些改變會使日後成立的旅遊發展局更為開放及更具代表性。他詢問當局有何機制，提名旅遊有關行業的代表加入未來的旅遊發展局。

30. 經濟局局長表示，除零售及餐飲業組別外，條例草案建議的其餘3個旅遊有關行業的組別，與旅遊協會理事會旅遊業會員代表的現行組別大致相似。提名旅遊有關行業代表加入未來的旅遊發展局理事會的選舉程序，會以現行的程序為藍本，即各行業的代表將由有關的協會提名。

31. 主席詢問，當局因何只分配旅遊發展局理事會中8個席位予上述4個旅遊有關行業的組別，而保留12個席位由行政長官直接委任。

32. 周梁淑怡議員解釋，把旅遊發展局理事會中8個席位分配予上述旅遊有關行業，是旅遊協會理事會委託進行的長遠發展策略研究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目的是承認該等行業在發展香港旅遊業方面的重要性，以及確保在取消旅遊協會的會員制度後，該等行業在未來的旅遊發展局中仍有足夠的代表性。另一方面，當局理解到旅遊業涉及眾多不同的行業及機構，因此，上述4個組別並不能涵蓋所有現行及未來的旅遊有關的行業／機構。旅遊協會理事會及政府當局因而認為，未來的旅遊發展局理事會的組成應具有靈活性，以配合由其他旅遊有關的行業及機構委出代表的情況。

33.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就未來的旅遊發展局理事會的組成提出下列建議：

- (a) 楊孝華議員認為，本地的郵輪營辦商及旅遊景點營辦商在未來的理事會應有代表；
- (b) 蔡素玉議員認為，體育及藝術界在未來的理事會應有代表；
- (c) 單仲偕議員認為，關注環境的團體在未來的理事會應有代表；及
- (d) 石禮謙議員認為，電影及廣播業在未來的理事會應有代表。

經濟局局長回覆，當局在考慮餘下12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席位時，會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

34. 劉健儀議員詢問，“國際客運商”的組別會否包括跨界客運商。署理旅遊事務專員回覆時表示，目前，此組別的行業會員只包括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的代表。但考慮到現今的情況，把此組別擴大至包括各類國際及跨界客運商或會較可取。劉健儀議員建議更改“國際客運商”類別的名稱，以反映此類別已擴大至涵蓋跨界客運商。

35. 陳鑑林議員詢問經濟局旅遊事務署與擬設的旅遊發展局之間的職責分配。他關注到該兩個機構可能出現職能重疊的情況，以及兩個機構如何能攜手合作，推行旅遊業的各項新措施。副主席認同陳議員的關注。他表示，旅遊發展局的擬議任務與經濟局在旅遊業方面的施政方針類似。他認為較有效的做法或會是指定一個機構，例如擬設的旅遊發展局，負責監督所有關於訪港旅遊業發展的工作，包括制定策略、推行新的措施、監管旅遊服務供應商，以及負責市場推廣的職能。

36. 經濟局局長回應時保證，經濟局旅遊事務署與旅遊協會／旅遊發展局的職責有非常明確的劃分，雙方亦完全瞭解其本身的職責及工作關係。簡單來說，旅遊事務署負責制定旅遊業方面的決策和全面策略、策劃及監督與旅遊業有關的基本設施的推行情況、協調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在推展旅遊業新措施方面的工作，以及處理監管事宜及與法例有關的事宜等。然而，旅遊協會／旅遊發展局則負責在本港及海外進行旅遊推廣活動。

37. 經濟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旅遊事務署不會直接參與旅遊協會／旅遊發展局的旅遊推廣活動，但會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及其他所需的支援。旅遊事務署及旅遊協會亦會保持非常緊密的聯繫。由於旅遊事務專員是旅遊協會理事會的成員，並將會是旅遊發展局理事會的成員，兩個機構過往保持有效的溝通，將來亦會一樣。署理旅遊事務專員補充，在發展旅遊基本設施及制定政策方面，旅遊事務署會考慮旅遊協會提供的意見。旅遊協會在協調各旅遊有關行業以改善旅遊項目及服務方面，亦擔當重要的角色。

38. 周梁淑怡議員確認，旅遊協會完全明白，其主要角色是作為訪港旅遊業的市場推廣機構。為此，旅遊協會在全球7個地區均設有辦事處。周議員進一步表示，指定一個機構負責監督所有關於旅遊業的事宜的做法並不可行。由於旅遊業的市場推廣活動屬商業性質，並須要透過前線的接觸和市場調查，深入瞭解旅客的喜好及需要，故此，這些活動不宜由政府舉辦。然而，旅遊協會作為一個獨立的公營機構，並與旅遊業有關行業建立了

良好的聯繫，是最適合與其他行業合作進行市場推廣工作的機構。

39. 主席關注到旅遊事務署及旅遊協會可能忽略了一些旅遊有關的重要範圍，例如改善的士服務，為旅客提供更佳的保障。

40. 經濟局局長回應時承認，推行新的措施及順利實施這些措施，必須有關方面的通力合作。關於主席提及的的士服務，她表示旅遊事務署在考慮是否需要改善的士服務時，會從向旅客及一般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的角度作出考慮。倘若旅遊事務署發現有必須改善的地方，便會與有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商討，並會諮詢的士業，以制訂改善的方案。另一方面，旅遊協會／旅遊發展局會告知旅客他們在的士服務方面享有的保障。

41. 李華明議員詢問，哪個機構負責監督經營訪港旅行團的旅行社的服務，以及確保旅客在香港購買物品和享用服務方面得到足夠的保障。經濟局局長回覆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透過一個自我監管的制度，為接待訪港旅客的旅行社引進一個發牌制度，以消除公眾對經營訪港旅行團的旅行社的服務質素的疑慮。政府當局旨在透過擬議的制度，與旅遊業共同釐定服務標準，並處理關於向前線服務提供者給予培訓的問題。由於這些問題屬監管事宜並涉及法例，因此，會由旅遊事務署負責。

政府當局

42. 鑒於委員關注到旅遊事務署與旅遊協會／旅遊發展局之間的分工問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文件，解釋該兩個機構的角色及職責如何劃分。政府當局答允有關要求。

43. 劉千石議員特別提出，保存香港特有的文物及文化要素與發展新的旅遊景點同樣重要。他認為政府及旅遊協會／旅遊發展局亦應就這方面作出努力。周梁淑怡議員認同劉議員的關注，她亦同意，旅遊協會會進一步發掘該等文化要素，並會作出適當包裝，向海外國家推廣。至於文物方面，她知悉當局已成立一個委員會，處理有關推廣香港獨有文物遺產的事宜。署理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亦着手進行一些工程計劃，發展具有歷史及考古價值地點，而旅遊協會在推廣旅遊業的工作方面，亦非常著重具文物價值的地點及獨特文化活動的包裝工作。

44. 胡經昌議員詢問旅遊協會的海外辦事處與駐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事處”)的工作關係。他認為這兩類辦事處或可合而為一，以充分善用資源。

45. 經濟局局長澄清，雖然旅遊協會的海外辦事處與經貿辦事處通常設於鄰近地點，並在一些場合聯合籌辦活動，但兩者的職能範圍卻有所不同，並完全獨立運作。她強調，經貿辦事處是在海外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府辦事處。旅遊協會的海外辦事處向旅遊協會匯報，而經貿辦事處則須向工商局匯報。經濟局局長再次確認，與政府部門有所不同，旅遊協會是獨立的公營機構，而未來的旅遊發展局的情況亦將會一樣。周梁淑怡議員補充，旅遊協會的海外辦事處與經貿辦事處肩負不同的任務。旅遊協會的任務是向海外國家推廣香港這個旅遊勝地，而經貿辦事處則負責促進香港在有關國家的經濟及貿易關係。

46. 許長青議員關注到未來的旅遊發展局會如何向公眾負責，周梁淑怡議員確認，未來的旅遊發展局會與其他非政府公營機構一樣，透過經濟局向立法會負責。她向委員保證，旅遊發展局會保持高水平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政府當局

47. 單仲偕議員認為，作為一個由公帑資助的機構，未來的旅遊發展局應納入審計署署長的職權範圍。經濟局局長答允查證有關的情況，並於會後提交確認文件。

48. 至於事務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所涵蓋建議的立場，主席表示，由於該等建議的許多細則仍有待審議，而委員在是次會議上亦表達了不同的關注，事務委員會不宜在是次會議席上就有關建議表明立場。然而，根據至目前為止的討論，他認為委員均支持條例草案的整體方向，亦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按照訂定的時間提交條例草案。

49. 楊孝華議員詢問，據他理解，旅遊發展局會專注推動旅遊業及負責市場推廣的職能，當局會否把未來的旅遊發展局的人手調配至旅遊事務署。經濟局局長回覆時澄清，旅遊協會的僱員並非公務員，而未來的旅遊發展局的僱員亦不會是公務員。因此，旅遊事務署與旅遊協會／旅遊發展局之間不會有員工調配的問題。她表示，為振興及加強發展訪港旅遊業，政府當局及旅遊協會近年均已加倍努力發展旅遊業。周梁淑怡議員告知委員，鑒於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結果，旅遊協會已放棄某些職能，例如籌辦某些活動，而旅遊協會的職員人數亦已相應減少。

VI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

(立法會CB(1)206/00-01(04)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50. 應主席邀請，經濟局副局長(1)匯報，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秘書處自2000年7月1日起，已由工商局轉予經濟局負責。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5月向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匯報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自此以後，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已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從競爭政策的角度，提出有助促進競爭的新措施和檢討現行的做法。在金融服務方面，新的措施包括分階段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以及檢討在零售層面的各項付款方法。在廣播方面，當局進行了一項有關香港數碼地面廣播的研究，而主要的關注是更有效使用頻帶，以促進廣播業的競爭。待有關研究／檢討完成後，有關的政策局會透過適當的場合及渠道，公布有關的結果。她亦表示，經濟局計劃來年為各政策局及部門籌辦更多有關競爭事宜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使他們對與競爭有關的事宜有更深入的瞭解。

51. 李華明議員提及有關“報章調高售價”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21/00-01號文件)，他並察悉，據該文件所述，政府在最近報業操縱價格的事件中沒有作出干預，主要是由於業內的競爭非常激烈。他指出，電訊服務營辦商之間的競爭亦非常激烈，但政府當局卻制訂法例，監管電訊業內的反競爭行為。他因而質疑，政府當局在競爭政策的實施方面何以並不貫徹一致。他亦強調，同一行業的營辦商安排操縱價格的行為，基本上是反競爭行為，因為此舉會扭曲市場情況及危害消費者的利益。

5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時表示，政府是否進行干預應取決於消費者有否受到負面的影響。政府當局認為，在最近一些報章調高售價的事件中，消費者仍然可就不同的價格及內容作出選擇。他進一步表示，報章主要是在內容上作出競爭，而不是在價格上競爭。此外，除報章以外，消費者可選擇透過不同媒介取得新聞資訊。因此，政府並無強烈理據干預報章的售價，而任何這類干預都可能會導致社會人士憂慮當局侵犯新聞自由。

53. 就政府當局在處理競爭事宜的方法並不貫徹一致的關注，經濟局副局長(1)表示，政府當局在競爭政策綱領(於1998年5月發表)中表明，競爭本身並不是一個目的，而是達致經濟效益及自由貿易的手段，因而亦對消費者的權益有利。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制訂一套規管各行各業的競爭法例，因為每個行業在發展、市場情況等方面均具有本身的獨特之處。因此，當局應按有關個案的具體

情況，考慮某行為是否有損經濟效益，以及使香港整體利益受損。

54.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曾接獲一些市民對最近報業協議定價事件的投訴。他並不贊成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政府在處理競爭事宜時，必須按特定行業的需要而採取措施。他卻認為，應有一些廣泛適用的原則，當局在處理反競爭行為時須予遵守。主席亦質疑，倘若當局只應按特定行業的需要而採取處理競爭事宜的措施，是否有須要成立一個如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高層次組織監督競爭事宜。

55. 經濟局局長回應時確認，一如在上述的政策綱領中訂明，政府當局確有就競爭政策採用一個全面及概括性的架構，而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根據該政策架構研究有關競爭的事宜，並向個別的政策局建議適合特定行業的措施。她進一步表示，所有政策局均須就其職責內的競爭事宜定期向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若有需要，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會邀請有關的政策局出席會議，討論競爭的事宜。她補充謂，消費者委員會是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經濟局在這方面亦擔任整體協調的角色，並與消費者委員會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

56. 胡經昌議員詢問，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有否就該等先把競爭對手逐出市場以製造壟斷情況的行為進行研究。經濟局局長確認，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會研究任何可能造成限制對手進入市場和市場內競逐機會的行為。胡經昌議員認為，在一些市場的情況，反競爭的行為可在一段很短時間內對市場造成嚴重的影響，而為了處理有關的情況，有關當局需要採取預防性的行動。他亦指出，一些競爭的事宜涉及兩個或以上界別，例如股票經紀與銀行在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方面的競爭。經濟局局長答應向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局局長轉達胡經昌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57. 就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跟進與競爭有關的投訴的工作，李華明議員指出，由於政府當局及消費者委員會均沒有獲賦權從有關營辦商取得資料，以調查遭指稱反競爭的行為，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或消費者委員會能否有效地處理由競爭有關的投訴所揭示的問題，實在令人懷疑。

58. 經濟局局長回應謂，她從消費者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得知，各行業通常會採取合作的態度，向消費者委員會提供資料，以調查與競爭有關的投訴方面。李華明議員

表示，他從消費者委員會所得的資料與經濟局局長的理解恰好相反。實際上，該委員會曾表示，由於並無任何法定條文賦權該委員會就其調查取得所需資料，該委員會在此方面往往遇到困難。主席建議在日後討論有關事宜時，可邀請消費者委員會出席，與委員交換意見。

59. 劉健儀議員察悉，根據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報告，經濟局已於2000年1月在能源諮詢委員會下成立一個公平競爭小組委員會，研究能源業內的與競爭有關事宜。她詢問有關工作的進展情況，並詢問當局有否訂定預定的時間表，在能源市場引入新的營辦商。經濟局副局長(1)回覆時表示，該小組委員會已就促進能源市場競爭的事宜提出多項建議。這些建議包括放寬某些過往適用於加油站招標者的規定，以及在現有加油站的租約屆滿時，把所有加油站的地點公開招標。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C)補充，政府當局亦已加強工作，物色興建加油站的適當地點，並促請油公司在調整價格方面提高透明度。

60. 劉健儀議員重申其關注，即當局會於何時把新的營辦商引入能源市場。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為主動，協助新的營辦商進入市場。他亦關注到，適用於加油站的現行防火安全規例可能構成過大限制。

61. 經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尚須徹底處理某些與能源市場的運作有關的問題，才可促進該行業的競爭。舉例而言，除加油站外，當局亦需物色儲存燃料的適當地點，而此項工作則牽涉防火安全及土地用途等問題。她向委員保證，經濟局會與有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合作，盡速研究有關事宜，但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能承諾完成有關工作的確實時間。經濟局副局長(1)表示，政府的職責是協助創造市場條件，以便營辦商進入有關的市場，以及撤除一些構成過大限制的障礙。然而，政府卻不可決定市場內營辦商的準確數目，以及新的營辦商進入市場的時間。

政府當局

62.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臚列各項在促進能源市場的競爭方面需要解決的問題及現正進行的工作。劉健儀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訂定有關在能源市場撤除競爭障礙的預定時間。

VI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15日